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范琇媛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范琇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契約（訂購單）之釋明文件影本，經本院民國109年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